**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东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6年—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规范化整理**

**项目编号：HCZC2020-C3-240263-YCXM**

**采购人： 东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45698924)** [2](#_Toc456989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45698925)** [4](#_Toc45698925)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_Toc45698926)** [15](#_Toc45698926)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45698927)** [18](#_Toc456989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_Toc45698928)** [28](#_Toc45698928)

**[第六章 评审方法](#_Toc45698929)** [34](#_Toc45698929)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_Toc45698930)** [38](#_Toc456989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东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6年—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规范化整理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HCZC2020-C3-240263-YCXM）

项目概况

 东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6年—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规范化整理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陆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old\_domain.html）登录注册报名，逾期报名无效，并于 2020年11月2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0-C3-240263-YCXM

项目名称：东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6年—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规范化整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497500.00元）

采购需求：东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6年—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规范化整理1项，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5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竞标人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未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竞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请潜在供应商可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old\_domain.html）登录注册报名，逾期报名无效。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市新建东路18号金旅大厦801室）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2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市新建东路18号金旅大厦80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发布。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东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8-632863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地 址：东兰县东兰镇

联系方式：　罗涛，0778-63223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新建东路18号金旅大厦803室

联系方式：杨智 联系电话: 0778-27777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智

电　　 话：0778-27777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东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6年—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规范化整理项目编号：HCZC2020-C3-240263-YCXM  |
| 2 | 3.1 | 供应商资格：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竞标人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与磋商。 |
| 3 | 7.4 | 磋商报价：供应商可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和服务内容分别做出唯一完整报价。 |
| 4 | 8.1 |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 5 | 9.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4日15点00分地址：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市新建东路18号金旅大厦801室）  |
| 6 | 9.2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 |
| 7 | 11.1 | 磋商时间：2020年11月24日15点00分截标后磋商地点：截标后另行通知 |
| 8 | 11.5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
| 9 | 13.1 |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0 |  |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账户。全 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 号： 330205199002822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帐户汇入指定帐户，同时将银行转帐单或电汇单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之中，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 11 |  | 履约保证金：无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东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6年—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规范化整理

 项目编号：HCZC2020-C3-240263-YCXM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东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竞标人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与磋商。

4. 磋商费用、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磋商公告：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4.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供应商应认真审核《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3.2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本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号或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6.1首次报价文件

1）磋商函；（详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详见附件）（必须提供）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要求填写。

5.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服务资料表（详见附件）（必须提供）；

2）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详见附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证明供应商具有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6）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相关材料；[税费凭证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

8）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201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必须提供）；

11）提供的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

13）磋商供应商根据第六章评审方法提供认为与评审相关的有关资料；

1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4供应商可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和服务内容分别做出唯一完整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和递交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装订一册，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将正、副本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四种方式之一均可）。

8.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所有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本公司指定地点。

9.2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10.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本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都报价未超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公司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0.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磋商无效：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的。

注：磋商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撤回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应赔偿采购人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五、评审与磋商

11.1截标

1. 磋商时间：截标后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截标后另行通知

（2）截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磋商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2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1）磋商小组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二）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6）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1.3最后报价

（1）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报价方式：对《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各分项内容作出单价报价以及总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最后提交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二家。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4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河池市东兰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1.5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七、成交结果公告

13.1本公司在磋商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上公告。

13.2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14.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本公司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磋商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14.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 质疑、投诉及适用法律

15.1 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78-2777716

15.2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河池市东兰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河池市东兰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河池市东兰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河池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6）河池市东兰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东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8-6328633

15.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其他事项

16.1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须向本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16.1.1代理费缴纳

 开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金龙湾支行

开户账号：2114810709300019257

16.2.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16.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名 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新建东路18号金旅大厦803室

联系方式：杨智 联系电话: 0778-2777716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东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6年—2020年项目资金规范化整理，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一）按项目资金类型制定项目资金档案资料目录，并按要求收集、整理、补充和完善项目资金资料，按照“一项目一档案”进行归档。

（二）完善东兰县扶贫办项目资金台账、项目库信息。

**二、整理时间：25日历天。**

（一）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内，完成2019年工作台账

（二）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完成2020年工作台账

（三） 签订合同25日历天内，完成2016至2018年工作台账

**三、整理质量**

**（一）**项目档案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归档、立卷规定执行，规定不明确的，按照行业规定或者行业习惯执行。项目档案整理工作在县脱贫攻坚精准扶贫档案小组的监督和指导下，严肃、认真、专业地开展档案整理服务工作。确保所整理的项目档案能顺利地通过规范验收。

**（二）**按照扶贫资金管理要求整理资金台账，并完善扶贫项目库信息，确保所整理的资金台账和项目库信息“账账相符”。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表…………………………………………………………………………

3）磋商服务资料表……………………………………………………………………

4）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证明供应商具有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8）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相关材料…………………

9）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10）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必须提供）…………………………………………………

11）提供的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3）磋商供应商根据第六章评审方法提供认为与评分相关的有关资料…………………

1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排序，其余资料酌情提供）**

**格式1**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8.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 ，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1.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磋商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第9.2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格式2**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磋商供应商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磋商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磋商报价指服务、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服务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格式3**

**磋商服务资料表（格式）**

注：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文件需求 | 磋商响应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如果响应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采购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磋商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公司） ：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前线：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格式5**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其他企业无需填写。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协议书**

甲方（聘请方）：东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乙方（被聘请方）：

根据《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广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为推进脱贫攻坚项目资金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兹甲方委托乙方对东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6年—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规范化整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东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6年—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规范化整理。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东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6年—2020年项目资金规范化整理，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一）按项目资金类型制定项目资金档案资料目录，并按要求收集、整理、补充和完善项目资金资料，按照“一项目一档案”进行归档。

（二）完善东兰县扶贫办项目资金台账、项目库信息。

**三、整理时间：25日历天。**

（一）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内，完成2019年工作台账

（二）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完成2020年工作台账

（三） 签订合同25日历天内，完成2016至2018年工作台账

**四、整理质量**

**（一）**项目档案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归档、立卷规定执行，规定不明确的，按照行业规定或者行业习惯执行。项目档案整理工作在县脱贫攻坚精准扶贫档案小组的监督和指导下，严肃、认真、专业地开展档案整理服务工作。确保所整理的项目档案能顺利地通过规范验收。

**（二）**按照扶贫资金管理要求整理资金台账，并完善扶贫项目库信息，确保所整理的资金台账和项目库信息“账账相符”。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为乙方开展业务做好协调工作，提供有关业务清单和有关文件资料，确保其档案材料齐全完整。

**（二）**为乙方提供整理档案所需的场地（一间办公室）、档案整理用具（如：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

（三）乙方完成全部项目资金档案、资金台账整理和完善项目库系信息后，组织专业人员对所整理的档案进行检查验收。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项目资金档案和扶贫资金台账整理及完善扶贫项目库信息服务工作，按照扶贫资金管理的规定进行专业的、规范的整理，做到“账账相符”，并对整理质量负责。

**（二）**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安全教育，对整理期间出现的档案内容泄密、文件材料丢失、人身安全等后果，责任一概由乙方承担。

（三）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检查工作规程》（修订）有关检查规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42号）。

**七、劳务费支付办法**

（一）劳务费标准：经协商，甲方按年度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共计 。其中2016、2017、2018、2019每年支付 ，2020年支付 。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30%的劳务费；在乙方整个服务工作结束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通过验收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付清余款。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协议书规定事项完成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 址：东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

（三）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二、评审方法**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10%）；（以供应商按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2%）；（以供应商按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磋商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供应商按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磋商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供应商按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磋商报价表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报价；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一）价格分………………………………………………………………………………1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有效供应商最低评审磋商报价（金额）

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 ×10分

 某有效供应商评审磋商报价（金额）

 **（二）技术分**……………………………………………………………………………**……65分**

（1）项目技术方案（满分60分）

①项目理解（15分）

一档（0分）：不满足采购内容要求、表达不够完整或不满足采购内容要求；

二档（2分）：基本满足采购内容要求、表达基本完整或基本满足采购内容要求；

三档（4分）：能较为准确地表达采购内容，仅部分内容较为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四档（6分）：对项目理解把握准确，思路清晰，能准确、清晰地反映项目背景、目的、项目基本情况等，且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②项目大纲（15分）

一档（0分）：不满足采购内容要求、表达不够完整或不满足采购内容要求；

二档（4分）：基本满足采购内容要求、表达基本完整或基本满足采购内容要求；

三档（8分）：能较为准确地表达采购内容，仅部分内容较为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四档（12分）重点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全面、合理、科学。能准确、清晰地表达上述内容，且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③标准规范与相关研究（15分）

一档（0分）不满足采购内容要求、表达不够完整或不满足采购内容要求；

二档（2分）基本满足采购内容要求、表达基本完整或基本满足采购内容要求；

三档（4分）能较为准确地表达采购内容，仅部分内容较为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四档（6分）：梳理及研究现有相关标准规范和所属辖区现行相关规划，并在依据有关标准规范提出现阶段的策略。能准确、清晰地表达上述内容，且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④目标及初步构思（15分）

一档（0分）不满足采购内容要求、表达不够完整或不满足采购内容要求；

二档（3分）基本满足采购内容要求、表达基本完整或基本满足采购内容要求；

三档（5分）能较为准确地表达采购内容，仅部分内容较为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四档（7分）提出规划目标、初步构思等内容。目标明确、构思新颖、策略清晰、内容全面系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2）服务承诺（满分5分）

①服务响应方面：承诺应招标人要求按时提供服务（包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及因项目需要，额外临时增加的方案修改、至招标人所在地汇报、沟通协调、咨询等服务），包括响应服务内容和时间两方面，全部承诺得5分（全部承诺并能12小时内达到解决的得5分，仅承诺提供部分服务并能 12小时内达到解决问题的得3分，仅承诺提供部分服务并能6时内达到解决问题的得1分，不能承诺的得零分）。（满分5分）；

1. **企业信誉业绩分………………………………………………………………………………25分**

（1）磋商供应商自2017年承接过类似规划项目的业绩的，（类似项目指近三年扶贫资金检查项目，以有效的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22分。

（2）磋商供应商获得国家税务总局评定纳税信用得分（满分3分）

磋商供应商在2019年获得国家税务总局评定纳税信用等级A，得3分。

磋商供应商在2019年获得国家税务总局评定纳税信用等级B，得2分。

磋商供应商在2019年获得国家税务总局评定纳税信用等级C，得1分。

磋商供应商在2019年获得国家税务总局评定纳税信用等级C以下的，得0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二）在评标过程中，磋商与评审小组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通过符合性评审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潜在投标人认为自身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成本价应当在评审前向磋商与评审小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随磋商文件提交不低于成本的详细报价说明及证明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包括人力成本必须根据响应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19年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3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如为新成立单位，则按实际提供）2、项目材料运输成本，3、提供以往类似中标项目的成本构成（不少于3个项目）。供应商如不能提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报价，其磋商无效；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报价，自行决定是否在磋商报价中提供报价说明。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质疑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质疑项目的分标号（如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1的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1的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1的相关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的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的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的相关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2.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3.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3.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1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质疑事项1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_\_\_\_\_页）

1.**……**

2.**……**

**……**

二、质疑事项2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_\_\_\_\_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